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公告编号: 2015-05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35 号文核准,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简称为"15 东旭债",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始发行,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结束,网上发行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网下发行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即人民币 0.10 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0.10 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 1%。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99%,即人民币 9.90 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9.90 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 99%。特此公告。

发行人: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